

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畅通汽车牵引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一、 采购编号：PXGJCG2022-221

二、 采购内容：2023-2024 年度交通违法违停车辆拖移、机动三轮车整治拖移、交通事故车辆清障项目

三、 中标金额：总价：820 万元；单价：二轮电动车:50(元/辆)；二轮摩托车:50(元/辆)；拖车（一类车）:220(元/辆)；拖车（二类车）:300(元/辆)；拖车（三类车）:400(元/辆)；拖车（四类车）:500(元/辆)；拖车（五类车）:800(元/辆)。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 服务期：2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 服务地点和方式：满足采购人要求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按季度结算，总费用不超本项目总预算。日常考核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设定清障公司基础分为 100 分，分值扣除按《违法车辆拖移的考核》第四条执行，且扣除 1 分均为扣 100 元，每季支付金额=(中标单价×实际清障数)×90%-考核扣分×100 元。如一期扣分超过 20 分（含）的，将暂缓支付服务费用，直至整改结束并通过复核，累计三个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的，将按法律程序终止服务合同。专项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分值扣除按《违法车辆拖移的考核》第四条执行，且扣除 1 分均为扣 100 元，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清障数)×10%-考核扣分×100 元。

八、 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第六条

九、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七条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八条

十一、 其它事项：无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 并经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 新吴分局 (盖章)

供方(中标方): 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见证方: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供方户名: 无锡市物通汽车牵引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人: 倪绍 同见证章

供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北支行

2022 年 12 月 8 日

供方帐号: 3205 0161 5036 0000 0335

★备注: 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 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PXGJCG2022-221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 2023-2024 年度交通违法违停车辆拖移、机动三轮车整治拖移、交通事故车辆清障项目。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二轮电动车:50(元/辆)；二轮摩托车:50(元/辆)；拖车（一类车）:220(元/辆)；拖车（二类车）:300(元/辆)；拖车（三类车）:400(元/辆)；拖车（四类车）:500(元/辆)；拖车（五类车）:800(元/辆)。

2. 付款方式：

按季度结算，总费用不超本项目总预算。

日常考核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设定清障公司基础分为 **100** 分，分值扣除按《违法车辆拖移的考核》第四条执行，且扣除 **1** 分均为扣 **100** 元，每季支付金额= $(\text{中标单价} \times \text{实际清障数}) \times 90\% - \text{考核扣分} \times 100$ 元。如一期扣分超过 **20** 分（含）的，将暂缓支付服务费用，直至整改结束并通过复核，累计三个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的，将按法律程序终止服务合同。

专项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分值扣除按《违法车辆拖移的考核》第四条执行，且扣除 **1** 分均为扣 **100** 元，结算金额= $(\text{中标单价} \times \text{实际清障数}) \times 10\% - \text{考核扣分} \times 100$ 元。

(三)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

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 服务期：2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非人为操作原因损坏，所投标的**全部产品**必须随时免费更换服务。

2.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3.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4.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5.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6.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采购活动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

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保修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3.3 明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无锡市畅通牵引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编号：PXGJCG2022-221

授权代表（签字）：孙楠楠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报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二轮电动车	1	辆	50	
2	二轮摩托车	1	辆	50	
3	拖车（一类车）	1	辆	220	
4	拖车（二类车）	1	辆	300	
5	拖车（三类车）	1	辆	400	
6	拖车（四类车）	1	辆	500	
7	拖车（五类车）	1	辆	800	
总价：大写			小写		
<p>1.服务质量：365天24小时提供清障救援服务</p> <p>2.服务团队配置：项目负责人1人、车队长1人、安全员2人、调度员8人、数据员2人、清障人员23人、清障车辆23辆；</p> <p>3.其他承诺：以相应中队队部的所属区域为中心，在半径5公里以内15分钟内到达；在半径10公里以内20分钟内到达；在半径20公里以内30分钟内到达；在半径20公里以外40分钟内到达（不可抗力除外）</p> <p>（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p>					
<p>1. 服务过程严格遵守清障标准化要求。</p> <p>2. 任何情况下严格遵照采购人的指令。</p> <p>3. 紧急情况下，可从附近城市调派人员及车辆进行支援。</p>					

注：（1）报价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各供应商自行补充完善。

（2）派驻人员工资待遇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符合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个人社保费，社会保险缴存记录需向采购方报备，且必须签订正式的劳务合同。

（3）人员服装装备、用餐及住宿（如需），由新吴分局统一提供，费用报价人自理；人员工作时间、排班及考勤由新吴分局确定。

（4）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5）本表所填内容和附件中列表内并不冲突，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及附件列表。

（6）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评审中分别按照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政策实施采购。

无锡市公安局廉政承诺书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程建设管理监督工作的意见》（锡公党[2010]20号）的规定，本人在负责2023-2024年度交通违法违停车辆拖移、机动三轮车整治拖移、交通事故车辆清障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严格遵守并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形式向承建单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其它娱乐活动；

不接受承建单位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向承建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介绍亲朋好友参与和工程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不私下与承建单位工作人员及（或）承包商、材料供应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协商或一人说了算；

四、严格把好工程质量关；严格遵守经费使用制度，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

五、严格按照《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的要求，恪尽职守、履行职责、坚决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工程建设任务。

承诺人（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承诺书签订范围为各建设单位的主管领导和经办民警；

（2）承诺书签订后一周内上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保密工作责任书

甲方：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

乙方：无锡市畅通汽车牵引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保密工作，预防和杜绝各种泄密事件的发生，根据《保密法》及其法规和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要求，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签订保密责任书。

一、 甲方责任：

（一）依照《保密法》及其法规和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进行行政管理，督促、指导乙方负责甲方机房搬迁服务工作的保密。

（二）及时传达国家和公安工作中对保密工作的指导精神。

（三）督促、指导乙方建立健全保密规章制度，做好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防范和警务信息的保密工作。

（四）督促乙方开展经常性的保密检查，做好失泄密隐患的整改和失泄密案件的查处工作。

（五）督查、指导乙方对公安计算机维护工作人员上岗前的保密业务培训。

（六）不定期的检查乙方对公安计算机维护工作人员的管理、使用、保管等工作情况，监督做好公安网信息载体（含计算机）终身管理的要求。

二、 乙方责任

（一）建立公安计算机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相关保密管理制度，把保密责任落实到具体项目责任人和维护工作人员，与他们签订保密责

任状。

(二) 加强对维护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真正做到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看的秘密不看、不该做的事不做，把警务秘密知悉范围缩小到最小，确定到人。

(三) 公安网电脑、公安网信息计算机和公安网信息磁介质载体，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入因特网、公共信息网和其他单位局域网，必须实行物理隔离。

(四) 凡存储过公安网信息的计算机、硬盘、软盘、优盘、光盘等磁介质载体，“一次入公安网终身公安网”，要建立基础台账，注明涉密信息标志，严密管理、严谨使用、责任到人，适时进行检查清理，不得取消公安网信息标志或作为其他载体使用。

(五) 公安网信息的计算机及磁介质严禁带至公共场所或探亲访友或带回家办公；私人计算机及磁介质载体严禁存储处理、复制公安网信息；严禁个人复制、存储、下载、拍摄、提供或私自留存公安网信息，严禁将公安网信息数据另作与公安无关的信息系统、软件维护基础数据使用。

(六) 如因疏于职守，致使公安警务秘密发生泄密事件的，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在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2 年 12 月 8 日

无锡市公安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在实施 2023-2024 年度交通违法违停车辆拖移、机动三轮车整治拖移、交通事故车辆清障 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招投标。
- 二、不使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进行投诉。
- 六、中标后应当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七、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八、不在合同中增加招标文件中未约定之明显有损采购当事人利益的条款。
- 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主动配合设计、监理、审计、检验检测等第三方机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十、现场文明施工，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保证人员、财产安全，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担完全责任。
- 十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 十二、合理组织安排施工程序，严格控制施工进度，保证按期完工。
- 十三、依法履行售后服务（质量保修）义务，售后服务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确保用户在质保期内顺利使用。
- 十四、及时报送结算资料，提交的资料完整、清晰、齐全、真实，

如存在遗漏、缺项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负全责，缺项、漏项视作自动让利。

十五、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内容不弄虚作假、高估冒算。提交的工程结算经审计，审计核减金额不超出报审金额的 20%（含 20%）；如有，超出部分在审定金额中予以扣除。

十六、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确需变更的，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履行变更签证手续，未按规定履行变更签证手续的，视作全额让利。

十七、严格按合同内容施工，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不超过合同价的 10%，如有，超出部分视作全额让利。

如有违反以上第一条至第八条内容的，我单位无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违反以上第九条至第十三条内容的，若合同有约定的，从合同条款接受违约处理；若合同无约定的，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我单位自愿接受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扣款。如有违反以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的，则按照本承诺约定条款处理。

承诺人（签名、盖章）：_____



2022 年 12 月 8 日